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大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加强、改进党建工作，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按照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和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党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部分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同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